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19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核定訴願人全戶共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083300 號函核列訴願

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7,000 元（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 7,000 元）。嗣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7 日

北市正社字第 09430293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結果核定訴願人全戶共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1960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自 94 年 3 月起仍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 7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再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45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19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……本局依前揭規定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 臺端全戶最近 1 年度（9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 臺端……補附資料，重新審核……自行撤銷本局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196000 號函，並准自 94 年 5 月起

核列 臺端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0 類，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及低收入戶家庭扶助費 8,840 元，合計 15,840 元整，94 年 5 月及 94 年 6 月之補助差額共 17,680 元

...

…將於 94 年 7 月一併撥入臺端帳戶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